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

原告 莊睿騰

被告 陳圓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陳圓烝部分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於宣判前具狀撤回對被告陳圓烝之起訴（見原訴卷第139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彤憶